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8,000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 20,8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0,889.50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壹年，上述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7 层；法定代表人：王毅；注册资本：7,500 万元；经营范围：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024.34 万元、负债总额 31,909.39 万元、净资产 25,114.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2,839.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14.06 万元。

三、担保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8,8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2%，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数量为 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28,889.5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